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內政部

(1) 申請人	中文姓名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英文姓名	(範例:李大華 LI, TA-HUA)						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電 話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傳 真					
	住 址						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
(2) 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:_____ 證書字號: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:_____ 證書字號: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															
(3) 附繳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_____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_____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之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證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: _____ 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																
(4) 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</div>							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證書費收訖		經手人														
	證 書		核發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			字 號	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											
	建 檔		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									

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裝 訂 線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1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- (1)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- (2)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
2、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（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）。
-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4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貳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1、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3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2、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。
-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4)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- (5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參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

網址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肆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1、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2、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。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√，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□上自行打√，其於□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
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：

(408)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收

陸、證書核發工作約需7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

柒、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，附於申請書件內，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。

姓名住址籤(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)



內附證書
請勿摺疊



啟

--	--	--

市
縣

鄉鎮
市區

街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